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2〕35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提升电极箔废液综合利用及处理 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提升电极箔废液综合利用及处理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投资 1931.87 万元，建设提升电极箔废液综合利用及处理能力建设项目，选址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光化成箔厂内。主要建设内容：（一）、环保一车间增加反渗透浓水处理设施，用于回收纯水车间产生的浓水；（二）、环保二车间增加单效 MVR 蒸发器、双效强制循环蒸发器、除湿机以及造粒包装系统，以扩大硝酸铵钙生产能力；增加纳滤浓缩系统、组合式双效 MVR 蒸发器以及 KPK 蒸发结晶器设备，用于稳定聚合氯化铝生产和新增水溶性磷肥生产能力。项目新增设备包括：反渗透浓水池 1 套、单效 MVR 蒸发器 1 套、双效强制循环蒸发器 1 套、除湿机 1 套、造粒包装系统 1 套、盐

酸滤液回收系统 2 套、膜分离系统 1 套、组合式双效 MVR 蒸发器 1 套、KPK 蒸发结晶器 1 套等。扩建完成后，废硝酸槽液处理量由 37.1 万立方米/年增加至 55.6 万立方米/年、复合肥硝酸氨钙生产能力由 4 万吨/年增加至 6 万吨/年、废磷酸二氢钾槽液处理能力为 12.5 立方米/小时、水溶性磷肥生产能力为 1800 吨/年、聚合氯化铝生产能力由 92240 吨/年增加至 113360 吨/年、反渗透浓水处理能力为 1000 立方米/小时。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为复合肥车间石灰消解废气、造粒包装废气。其中石灰消解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表 1 标准值和有组织排放表 2 标准值；造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

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为渣类、产品压滤机、车间地面清洗等产生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直接排入东阳光化成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排放限值和表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后排入南水河，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3毒性排放限制。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消解机、过滤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厂区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石灰渣、尘渣、石膏渣、污泥、废纳滤渣膜等。其中石灰渣、石膏渣和污泥委托当地建材厂综合利用处理；尘渣全部返回生产线重新造粒；废纳滤渣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总量控制。项目完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1.17吨/年，氨氮排放量增加0.24吨/年。其中氨氮从我县减排指标中调配。

